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何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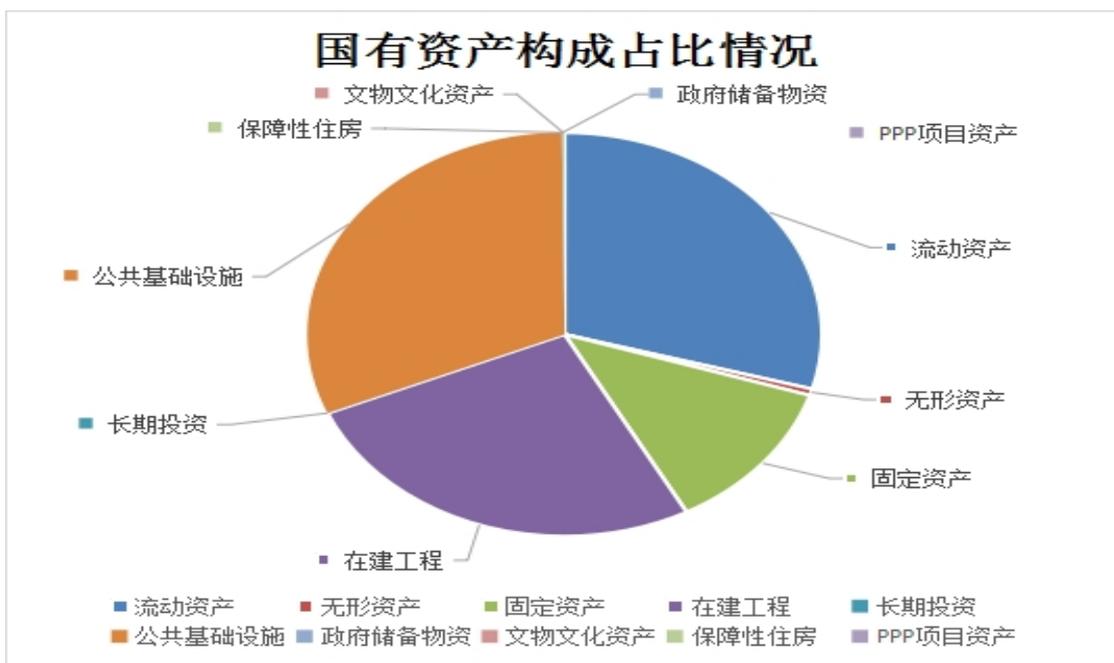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274,455.1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66,462.89 万元，增加 15.28%；负债总额 1,326,312.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56,611.49 万元，减少 21.19%；净资产总额 2,948,142.1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23,074.37 万元，增加 45.58%。

1. 按机构性质划分。白云区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095,141.30 万元，占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25.62%，负债总额 529,979.97 万元，净资产 565,161.33 万元；白云区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179,313.81 万元，占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74.38%，负债总额 796,332.97 万元，净资产 2,382,980.84 万元。

2. 按资产构成划分。白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274,455.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54,794.24 万元，占比 29.36%；无形资产 22,331.47 万元，占比 0.52%；固定资产 523,563.57 万元，占比 12.25%；在建工程 1,131,205.41 万元，占比 26.46%；长期投资 1,057.09 万元，占比 0.02%；公共基础设施 1,332,532.11 万元，占比 31.17%；政府储备物资 3,902.46 万元，占比 0.09%；保障性住房 3,758.11 万元，占比 0.09%；其他资产 1,310.65 万元，占比 0.04%。



(图 1: 白云区国有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二) 资产主要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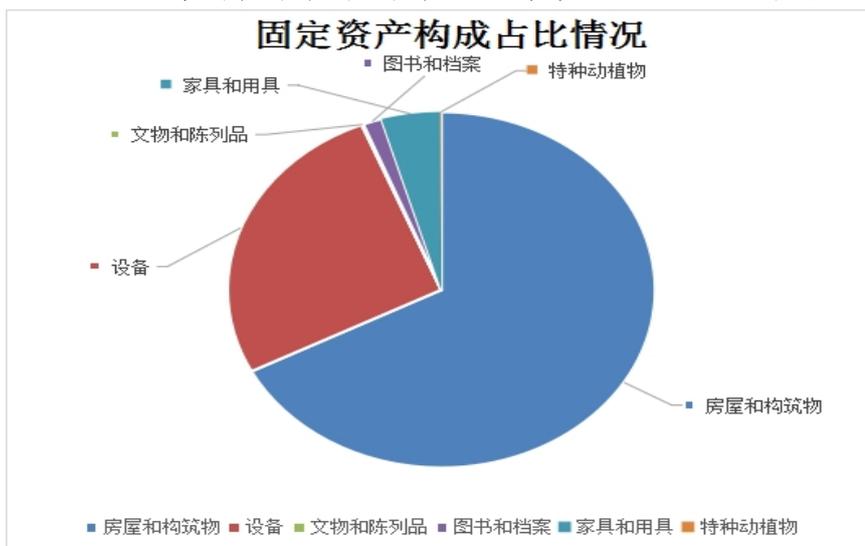
1.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

额 523,563.57 万元。

(1)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28,412.04 万元，占比 24.53%；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95,151.52 万元，占比 75.47%。

(2) 按类别分，房屋和构筑物账面净值 352,995.85 万元，占比 67.43%；设备账面净值 138,749.43 万元，占比 26.50%；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净值 633.78 万元，占比 0.12%；图书和档案账面净值 7,547.20 万元，占比 1.44%；家具和用具账面净值 23,267.88 万元，占比 4.44%；特种动植物账面净值 369.43 万元，占比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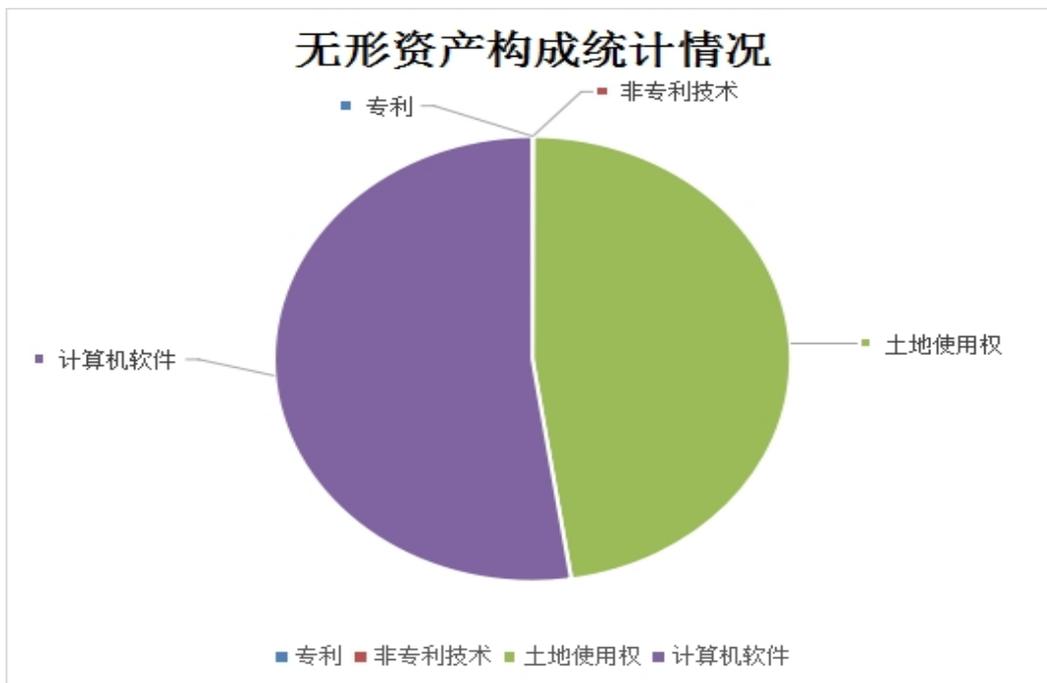


(图 2: 白云区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2. 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22,331.47 万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6,142.76 万元，占比 27.51%；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6,188.71

万元，占比 72.49%；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01.28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57.32%。



(图 3: 白云区无形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3.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合计 1,131,205.41 万元，较 2021 年相比增加 280,575.17 万元，增加 32.98%。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 387,667.49 万元，占比 34.27%；事业单位 743,537.92 万元，占比 65.73%。

4. 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332,532.11 万元，较 2021 年相比增加 715,370.41 万元，增加 115.91%。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2022 年度白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比上年增加 273,203.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4,553.41 万元，占本年增加资产 34.61%，主要增加房屋、设备和家具用具等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3,583.67 万元，占本年增加资产 1.32%，主要增加计算机软件等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175,066.83 万元，占本年增加资产 64.07%。

（二）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5,733.09 万元，主要是房屋、车辆等资产。

（三）资产处置情况。

2022 年度白云区通过无偿划转、报废报损、对外捐赠等方式共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 24,795.86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22,880.60 万元，占资产处置总值 92.28%；处置无形资产 14.34 万元，占比 0.05%；处置其他资产 1,900.92 万元，占比 7.67%。

（四）资产收益情况。

1. 2022 年度白云区共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 1,265.08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收益 1,179.23 万元，占比 93.22%，资产处置收益 85.85 万元，占比 6.78%。

2. 白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机制。

积极谋划，进一步加强顶层管理制度体系设计，建立“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体制，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链条。一是强化和落实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用好管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桥梁作用，不断强化主管部门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三是不断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规范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完善印发《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2022〕80号），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此次修订，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基础管理、明确管理责任链条、落实主体责任，尤其在规范出租出借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强化，利用检查监督成果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积极减免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的租金。

积极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措施，帮助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解决当前生产经营困难问题、降低受公

共卫生事件影响损失。一是增强大局意识，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及时落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减免2022年3个月或6个月的物业租金；二是完善各项机制，确保减免落实到位。做好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指引工作，切实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与承租方做好对接，明确减免租金的期限、金额和涉及的物业面积等。建立租金减免台账，及时收集、记录、反映有关情况，认真把关，把租金减免工作做实做细；三是严肃组织纪律，杜绝各类违规行为，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2022年累计减免租金191.17万元，惠及85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组织开展白云区加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严肃财经纪律有关部署，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发布了《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2020年以来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违规购置、处置资产，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资产、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等方面共29类突出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立行立改，以此作为全面提升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契机，达到迅速遏止财经纪律松弛态势的目的。

（五）组织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

为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组织开展公路资产管护单位开展专项清查工作，指导管护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谁入账”的责任，积极督促管护单位将其负责管护的公路资产全部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不重不漏。通过此次专项清查，已登记入账的公路资产总里程合计 1,043.37 公里，价值合计 640,617.79 万元。

（六）结合预算管理公平配置国有资产。

提高各部门对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必要性的认识。预算管理是从源头上控制资产形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有效手段，拒绝脱离预算配置资产。例如公务用车的更新配备，各部门要从现有车辆情况、车辆编制情况等方面提交更新配置计划，不得随意更新配置。资产管理部门从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方面着手，优先建议各部门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再统筹对资产更新配置计划进行批复，预算管理部门结合财力情况形成部门年度预算编制方案。这不仅有利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科学编制预算，还能把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严格资产配置程序，促进资产的公平配置和有效使用。

（七）组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培训。

为贯彻落实好我国第一部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我区新修订的《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为做

好我区正式上线运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的解答工作，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旨在一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政策的宣传培训，提高单位和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二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四、资产盘活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通过出租方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根据《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2022〕80号）的规定，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通过出租的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如全民健身中心，钟落潭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等，在保证场地公益开放时间的情况下，按市场经营模式对外收取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样既能够解决场地管理人员编制“零增加”、场馆建设管理财政资金“零投入”，又能满足全民健身、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等公益需求，打造赛事集聚产业资源，创造良好品牌效应。

（二）积极盘活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作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物业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物业，根据中央、省、市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偿划转给国有全资企业，增强了国有企业融资能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提高资产效益的重要举措。近两年，广州市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累计无偿划转给国有全资企业 15,856.29 平方米，价值合计 27,270.54 万元。

五、贯彻落实上一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情况

（一）大力推动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

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资产底数，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特别是土地、房屋、公共基础设施、经营性资产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并督促各单位将资产台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以及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认真核实、核对，全面掌握资产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自查表格。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天窗”、不留“死角”，确保取得“底子清、情况明、数字准、台账好”的工作成效。

（二）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不够契合问题，从建立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的目标出发，认真探索两者结合的切入点，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力求通过信息化管理不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结合。一是分设系统账号，明确管理职责。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

为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设置了相应的账号和管理权限，在管理职责上做到既相互分离，又密切联系；二是构建管理流程，网上协作管理。实行“资产管理部门操作录入，财务部门进行入账”的模式，比如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由资产管理部门操作录入后，须由财务部门确认入账后才能变成有效的资产数据，有利于实现资产信息的同步变动，达到信息互通、相互控制、协作管理的效果，以此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效率与质量。

（三）对《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随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章文件的出台，原《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原《处置办法》）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目前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晰各层级管理职责、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对原《处置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一是优化了章节结构，强化了基础。厘清了权力边界，为后续明确违规责任、压实管理责任提供了基础；二是压缩了审批链条，下放了审批权限；三是明晰了监管职责，压实了管理责任。细化完善了监督检查中有关责任追究内容，从追责依据、追责对象、追责情形等方面对常见违规行为进行了规定，为监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和抓手；四是完善了处置管理制度，衔接了最新规定。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等上位法规定作出调整。

六、存在问题

(一) 部分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资产管理有待提高。

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我区紧急建设和配置了一批基础设施和物资，为有效处置公共卫生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共卫生事件步入平稳阶段后，产生了一批闲置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物资，底数有待明确。另外，部分单位对于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资产没有根据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正确地账目处理。

(二) 部分资产存在低效运转的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部分资产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

(三) 部分单位历史遗留问题仍有待破解。

近年来区财政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指导各单位梳理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但由于部分单位过去管理意识不强、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重资金轻资产、重购建轻管理等情况仍未彻底改观，历史遗留问题仍有一定积累。具体表现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房产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产权纠纷、部分资产账实不符、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等，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 加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资产管理，指导单位分类处

置。

一是督促各牵头部门认真盘点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场所里的物资，区分类别、分类造册，特别要区分常用类资产和专业类资产，根据功能和有效期精细划分；二是组织区级物资储备部门接收集中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做好清点、回收、登记、入库、储备等工作。

（二）进一步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

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三）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架构。完善财政综合管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高效的资产管理架构，进一步加强各相关方面的协作配合关系，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编紧织密资产监管网络；二是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找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着力点，发挥主管部门承上启下重要作用。将

主管部门履行资产管理职责情况列入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对其承担职权范围内事项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重点考核；三是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体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按规定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将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四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激发各单位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

（四）加强国有资产培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通过进一步解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政府会计制度》、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抗疫资产管理等，规范业务流程办理，把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作为培训目标，实现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双提高。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使各部门深刻认识到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严管理重审批”的思想观念，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